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莊壹蓁

代 理 人 林媛婷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代 理 人 曹勗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 理 人 范詩涵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林政杰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9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相 對 人

18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相 對 人

24 即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27 代 理 人 鄭穎聰

28 相 對 人

29 即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04 即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當事人間消債職權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債務人莊壹蓁應予免責。

13 理 由

14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5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6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17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18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19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20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21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22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23 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24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25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26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27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28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29 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30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31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

01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02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03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04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05 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
06 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
07 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
08 33條及第134條、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
09 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
10 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
11 （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
12 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
13 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
14 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
15 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
16 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
17 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
18 參照）。

19 二、經查：

20 (一)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12年11月6日向本
21 院聲請前置調解，於調解不成立後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3
22 年度消債清字第53號裁定自113年4月19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
23 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嗣因債務人名下之
24 保險契約等財產共計新臺幣（下同）32萬9,554元，經債務
25 人提出上開款項到院，本院依分配表分配於債權人，而於11
26 4年6月11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1號裁定本件清算程
27 序終結等情，業經調閱本院相關卷宗查核無訛。是依前揭規
28 定，本院應依職權裁定是否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29 (二)經本院依職權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就債務人免責與否表
30 示意見，並指定期日進行調查，除債務人具狀及到庭外，債
31 權人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未具狀及到庭表示意見，債權人

01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由本院依職權裁
02 定，其餘債權人均具狀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

03 (三)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之情形

04 1.債務人自陳：因其有視力障礙、身體狀況差，致工作能力、
05 收入受限，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後之每月薪資為2萬2,000元
06 等語，並提出在職證明為證（見本院職聲免卷第135頁），
07 堪認屬實。復據本院依職權函查，債務人並無領取相關社會
08 補助、津貼，此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09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等機關函覆可參（見本院職聲免卷第89至
10 91頁、第103頁），故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
11 每月固定收入為2萬2,000元。

12 2.債務人主張其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後之必要生活費用，依消
13 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之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
14 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查債
15 務人住在臺北市，此有租約可證（見本院消債清卷第197
16 頁），則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
17 費用應以臺北市113年度、114年度、115年每月最低生活費
18 1.2倍計算，即依序為2萬3,579元、2萬4,455元、2萬4,893
19 元。

20 3.是以，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固定收入扣除
21 必要生活費用後，已無餘額，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
22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23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24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不符，尚不得依該規定為不
25 免責之裁定。

26 (四)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之情形

27 1.按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28 外，則各債權人如主張債務人尚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項
29 所定之行為，自應就債務人合於上開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
30 其說。本件雖有相對人主張請法院調查及審酌債務人有無消
31 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情形，惟相對人均迄未具體說明並提

01 出相當事證證明，復本院依職權函查債務人之入出境、所
02 得、證券交易等相關資料，亦查無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
03 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之情形，自不得依此規定裁定不免
04 責。

05 2.至債權人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滙誠公
06 司）、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公司）主張債務人
07 於入不敷出，竟有資力投保5筆商業保險，且於該等保險契
08 約未解約之情形下，竟能提出現金32萬9,554元作為清算財
09 團，恐有隱匿財產收入、收支陳報不實之情形，可能符合消
10 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之不免責事由等語。經查，債務人名下
11 固有多筆商業保險契約，並於清算程序提出與該等保險契約
12 解約金同額之現金32萬9,554元供作分配，然債務人於聲請
13 清算時，即已向本院陳報該等保險契約相關資料，又該等保
14 險契約之保費均係由債務人前夫代為繳納，且債務人前夫因
15 慮及債務人身體狀況不佳，倘保險契約遭解約，恐影響其日
16 後醫療費用來源，又債務人名下部分保單之被保險人係兩人
17 之子，為避免影響其子之保險利益，債務人前夫遂向親友籌
18 措現金33萬元交予債務人，以供債務人繳付本院等情，此有
19 債務人前夫之切結書、債務人前夫之親友聲明書、銀行存款
20 交易明細可證（見本院職聲免卷第209頁、第223至231頁），
21 要難認債務人有債權人滙誠公司、新光公司所稱隱匿財產收
22 入、收支陳報不實之不免責事由。。

23 三、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
24 且不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之不免責情形，依
25 同條例第132條之規定，自應裁定債務人免責，爰裁定如主
26 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2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旻靜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31 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02 書記官 陳薇晴